##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 "小额快速" 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皓元医药"、"上市公司")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药源药物化学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药源药物")100.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或"本次重组")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药源药物将成为皓元医药全资子公司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(2021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独立财务顾问"或"民生证券")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"小额快速"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,核查情况如下:

- 1、皓元医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;
- 2、皓元医药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,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药源药物 100.00%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41,000.00 万元,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.00 亿元;
- 3、皓元医药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,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73.6344 万股,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.34%。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00%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.00 亿元;
- 4、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,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投资、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相关费用,不存在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,或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,000.00 万元的情形:
- 5、皓元医药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,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;
- 6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。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

产重组审核规则》(2021 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"小额快速"审核条件,可适用"小额快速"审核程序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资产重组符合"小额快速"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 **对 加汞% 对汞% 对汞% 对汞%** 

